

中華民國第四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選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2/27 12:43:51

徵集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送件日期：

桃園縣縣內初選：各校按規定件數於民國102年4月10日至4月12日以前送達中壢國小輔導室。

參加作品：

(一)、類別：繪畫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)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、集體創作。

(二)、規格：1 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2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一四人為限) 3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(並請裱妥)

(三)、內容：不拘，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，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，請少用彩色筆作畫。

(四)、參加數量：各學校按班級數送件(小學每校最多六十件，國中最多三十件，幼稚園最多二十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二件)。

(五)、標籤由各校自製規格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正楷寫各欄(不可潦草)，貼在作品背面右小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。

有意參加者,請洽詢訓育組長,謝謝。